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昆山维康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昆山维康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事项的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2.00 万股，相关股票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事项，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9日